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匹克球運動並建構健康共融校園，辦理本屆系際錦標賽。本賽事旨在落實推廣全校體育活動，倡導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透過匹克球易上手、低門檻的特性，打破身體條件與體能限制，提供學生平等參與運動的機會，展現全人教育之實踐價值，並增進團隊榮譽精神及各系際間的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

三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（一）起至 5 月 13 日（三）截止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（一）起至 6 月 4 日（四）止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混合雙打組；報名不足三隊不成賽。

六、參賽隊伍與資格：

1. 以系科為單位，由各系科學會負責組隊，「隊名」即系科名稱。各系科同組別限報兩隊。
2. 報名選手須為該系科在學學生(雙主修/輔系者所屬班級之科系為報名單位)，且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。
3. 設有「五專及四技」兩種學制之系科，若決定系與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請電機系科學會自行協調。
4. 設有「日間及進修」兩種學制之系科，可選擇日間與進修聯合組隊。若決定系與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
5. 競賽期間若需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更換選手須符合上述資格，且總人數不得超過原報名人數。若有冒名頂替或不符資格者，該隊該場賽事成績將一律取消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
八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/組別	隊數限制	報名日期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
系際盃匹克球錦標賽 混合雙打組	各系科至多報名 2 隊； 不得跨隊	5 月 4 日(一)至 5 月 13 日(三)止	5 月 25 日(一)至 6 月 4 日(四)止	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

* 賽程時間及場地將依實際報名狀況進行調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依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，至校外公正單位「BeClass」上網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305264c69f07462bbed6>。

十、賽程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抽籤將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12:30 在體育運動組辦公室進行線上直播，結果不得異議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P2cOKQnCGs>。

十一、獎勵：取前四名予以獎勵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則不成賽；報名 3-4 隊則取前二名；報名 5 至 7 隊則取前三名；報名 8 隊以上(含 8 隊)則取前四名。贈送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」運動單次體驗兌換券 20 張（市值 400 元）。冠軍另贈獎盃乙座及精美禮物一份（依實際登錄人數發放）。

***兌換券須於期限內使用，持券至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櫃台兌換即可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落球得分制，一局 21 分，No Deuce，一方達 12 分交換場地。採用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最

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1.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**競賽後 15 分鐘內**向主辦單位師長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**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**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依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；無明文規定者，則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2. 審判委員會由本校體育教師及本次競賽裁判代表組成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報名各隊伍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。請各系科負責人於上班時間至體育組繳交，繳交期限與報名期限相同，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比賽結束後，保證金將於 115 年 6 月 8 日(五)至 18 日(一)上班時間內至體育組領取。若隊伍棄權或符合棄權條件，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***此制度旨在確保系際盃順利進行，敬請各隊共同維持競賽品質***
2. 各隊參賽隊員必須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（一）18：30 整至本校體育館 2 樓參加開幕典禮。
3. 開幕典禮時，全體隊員服裝力求整齊；參賽選手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、配備與球鞋才得以出場比賽。
4. 球員名單及職員名單經確認後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5. 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。參賽選手須攜帶教職員/學生證備查，冒名頂替者或未於比賽開始時間前到達應出席比賽人數者，將沒收該場比賽。若無教職員/學生證，可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；若資訊系統中無照片，則須再攜帶健保卡、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。
6. 未經登錄出賽之球員，不得坐於球隊席區。檢錄時領取隊職員證 2 張，佩戴證件者方可進出球隊席區。
7. 參加報名之學生需具備學校在學資格（休學、退學及選讀學生不得參加）。報名後不得有頂替情事，經查出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取消全隊當天該場比賽資格。競賽中，對方隊伍將以 21：0 獲得勝利。若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。
8. 競賽期間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（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、破壞場地等情事），將簽請校方依照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議處。
9.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競賽之場地、比賽器具、比賽用球，一律照價賠償，未負賠償責任前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若於賽後一週內未負賠償責任，本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溯權，並將依情節嚴重程度進行懲處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其他紀律處分。

十六、**本辦法上述任何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校體育運動組公告、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**

抽籤直播 QR Code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國立澎湖科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系科隊伍)			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領隊或教練 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	